

##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9年3月5日 98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4月20日 98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月5日 106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3月13日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1月1日 108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1月29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系為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事項及規劃、推動本學系各項事務，特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（一）本學系學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審議。
  - （二）本學系行政運作及經費分配、運用之審議。
  - （三）本學系相關規章之研訂與修正。
  - （四）學校相關單位提請審議及協調事項之處理。
  - （五）其他與本學系相關之行政、教學及研究之規劃與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二次以上之會議。
- 第五條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議；選舉系主任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議；經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主任核定後，其與本校相關單位業務有關者，應即送請各相關單位參酌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